

洪山区财政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洪财〔2022〕5号

洪山区财政局 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《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管理,现将《市
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
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武财行〔2022〕207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
照执行。



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
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财行〔2022〕207号

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: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有关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管理,我们重新制发了《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以及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(以下简称市直单位)。

二、市直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,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

班(值班)，可以在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。

(一)工作日当天连续加班 3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一餐。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加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加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两餐。

(二)工作日夜间值班可报销一餐，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值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值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根据误餐情况报销，最多不超过三餐，标准不超过 100 元。

(三)以下行为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。

出差、参加培训和会议等公务活动的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；驻村扶贫干部等已享受相关伙食补助的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；为工作人员提供加班(值班)伙食(包括单位食堂提供进餐服务)的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；在家加班(电话值班)的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；已享受加班(值班)补助的不得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；其他已享受伙食补助的情况。

三、市直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工作人员加班(值班)、误餐报销内控管理规定，加班(值班)实行领导审批制度，并定期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相关费用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四、市直单位要严格考勤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加班(值班)误餐报销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，各单位人事、财务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有关单位责令整改，违规资金予以追回；涉嫌违纪的，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六、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按照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七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八、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武财行[2019]660号)同时废止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